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576號

債 權 人 林合發

債 務 人 林貴豐

債 務 人 正順傳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容

債 務 人 耀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景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柒萬零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57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8,000元	林貴豐、正順傳動 實業有限公司、耀 城工程有限公司	自民國112年 3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376,000元		自民國112年 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 373,500元		自民國112年 5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4	新臺幣 186,800元		自民國112年 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5	新臺幣 365,800元		自民國112年 6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